

# 河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教〔2021〕4号

##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各校外教学点：

《河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规定（试行）》已经院党支部会议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9月3日



# 河南农业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确保各教学环节顺利实施，保证教学质量，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河南省成人高等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教高〔2016〕931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的通知》（教职成〔2020〕228号）《河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农大继〔2021〕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管理是对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及质量评价，其目的是保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教学管理包括教学组织管理、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设施和教学档案管理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南农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函授站）。

##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

**第四条** 河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代表学校对全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各项工作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并承担相应的办学任务。教务科是学院具体承担教学管理职能，负责教学管理和指导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工作的归口部门。

**第五条** 校外教学点负责人对本站点的教学工作负责。校外教学点应建立健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管理机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校外教学点应接受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的统一指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第三章 教学计划管理

**第六条** 教学计划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学全过程的主要依据，是指导教学、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教学文件。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制订教学计划。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应认真组织实施学校制订的教学计划。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教学计划的，须在新学期开学前报学院批准。

### 第四章 面授教学

**第八条** 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各领域已广泛应用，结合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知识水平差异度大、地域分布广、学习地点和时间较分散、工学矛盾突出、集中面授组织难度大等特点和实际情况，面授教学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线下面授教学工作一般安排在节假日期间进行。线上面授教学主要通过网络直播方式或通过网络教学平台进行。

**第十条** 各校外教学点应根据教学计划提前做好面授教学，落实教师、教材、教学场地，排好课表并通知学生。面授教学计划于实施前1个月报学院教务科备案。

**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选聘承担面授教学任务的教师时，应

对拟聘任的任课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并报学院备案，通过审核的教师方能聘任。专业主干（核心）课程的面授教学由学院选派校本部教师承担。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要做好面授教学组织、考勤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学院将对校外教学点面授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抽查。

## 第五章 网络教学

**第十三条** 网络教学和面授辅导均是学校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重要手段，通过网络平台学习所获得的课程成绩与通过面授辅导、考核所获得的课程成绩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学院负责组织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参照河南省成人高等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不断提高网络教学资源供给质量，以更好地发挥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多元、不受时空限制、参与自主性高的优势，切实提高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网络教学平台提供方在学院统一管理下负责网络教学配课，学习进度原则上按照教学计划进行安排。

**第十六条** 学院要严格审查网络教学平台在线课程资源质量，突出把好政治关，重点开展专业契合度、课程匹配度和资源多样性、丰富性、适学性等审查，并根据网络在线课程资源情况制定网络教学课程成绩构成、认定标准，负责审核确定课程成绩。

**第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负责组织本站学生参加网络课程的学习，建立学生学习档案、实施学习身份认证、提供网络学习条件和服务，配备必要的现代教育技术人员和网络课程学习辅导教师，

开展在线辅导、答疑等，做好指导、检查、督促、考核等各项工作。

## 第六章 实验实习教学

**第十八条** 教学计划中涉及实验、实习教学均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校外教学点须加强备案招生专业的实验教学条件建设，不断改善实验教学条件。

**第十九条** 毕业实习是进行全面综合训练的教学环节，校外教学点应根据专业计划、教学需要和学生实际情况安排制定实习方案，提前报学院教务科备案。校外教学点应加强实习活动的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实习结束应及时总结，并组织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和实习报告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毕业实习活动的重要成果，是全面检验学生专业水平的载体。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既要符合培养目标，又要结合生产、科研、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一般程序是：校外教学点提供指导教师信息和选题参考题目—学生选题、开题—论文写作—指导教师评阅—学生答辩。

**第二十二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管理和有关要求详见当年工作安排。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原则上应到校本部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答辩评委，根据学生提供的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情况，采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毕业论文（设计）不合格者，不能毕业，答辩不通过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 第七章 教师队伍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应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拥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中高级职称相互支撑、专兼职结合的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队伍，努力做到每门课有固定的教师团队。主讲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者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主讲教师既可由学院从校本部教师中选派，也可由校外教学点将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人员向学院推荐，经学院审核合格后方可聘任。

**第二十六条** 辅导教师承担答疑辅导、批改作业等教学任务，不承担主讲教师的任务，配备数量应满足上级文件规定要求。

**第二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若需要学院选派校本部教师担任非主干（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师，须在开课学期前一个学期的期末申报并办理教师聘任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均应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师资培养工作，要为教师培训、进修等创造条件、提供支持，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适应教学需要。

## 第八章 教学质量管理的

**第二十九条** 教学质量管理的核心。校外教学点要牢固树立质量观念，通过对教学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分析评价、调整控制，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三十条** 教学检查是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校外教学点须认真执行学院建立的课程质量审查、期中教学专项检查、期

末教学总结报告等经常性教学检查制度，按要求落实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按时上报教学检查情况和总结材料。

**第三十一条** 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面授教学期间，校外教学点要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及时了解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教师反馈，帮助教师改进提高。

**第三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要认真执行试卷统一命题要求，严格考核标准，严肃考试纪律，树立良好的考风和学风。学院探索建立考试试题库，逐步推进教考分离，加强对校外教学点专业主干（核心）课考核组织情况的检查。

**第三十三条** 学院严格落实校外教学点管理制度，加强对校外教学点办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办学条件不能保证、管理混乱的教学点及时进行整顿，直至撤销。学院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和举办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校外教学点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平，及时研究解决办学、教学中的问题。

## 第九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教学档案管理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外教学点应重视和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教学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教学档案是指在教学、教研、教改等活动中形成的教学文件材料，包括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任务书、教学计划进度、教学日历、课程考试试卷、成绩登记簿、毕业生成绩汇总表等教学管理材料以及学生入

学注册、学籍异动等学籍管理材料。

**第三十六条** 校外教学点应完整地保存所有教学档案，并进行分类编目、登记、统计和必要的整理，重要的教学档案应当复制副本，分别保存，使教学档案更好地为教学工作服务。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河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